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5 年 11 月 26 日
-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398.62 万股
-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人民币 38.70 元/股
-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富创精密”）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 2025 年 11 月 26 日为授予日，以人民币 38.70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399 名激励对象授予 398.62 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5 年 10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5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

3、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0 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共 10 天。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针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异议。2025 年 11 月 12 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5-074）。

4、2025 年 11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5、2025 年 11 月 19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75）。

6、2025 年 11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鉴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确定的激励对象中部分员工离职，根据公司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5 年限制

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和激励数量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人数由 404 人调整为 399 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416.09 万股调整为 398.62 万股。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公司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根据公司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为：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下列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形,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及对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后认为:

(1) 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激励对象的条件,具备《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 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综上,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以 2025 年 11 月 26 日为授予日,并同意以 38.70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399 名激励对象授予 398.62 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 权益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 2025 年 11 月 26 日。

2、授予数量: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98.62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30,621.0771 万股的 1.3018%。

3、授予人数: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 399 人,包括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子公司及分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包括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董事长兼实

际控制人郑广文先生，不含独立董事、其他单独或合计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授予价格：限制性股票授予的价格为人民币 38.70 元/股。

5、股票来源：本激励计划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和/或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2）本激励计划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④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时间安排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 占授予权益总 量的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需在 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前授予完

成，预留部分与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一致；在 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后，若存在尚未授予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则该部分权益作废失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票同样不得归属。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按照以下比例在各激励对象间进行分配：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郑广文	中国	董事长、总经理	24.00	4.9809%	0.0784%
2	梁倩倩	中国	董事	10.58	2.1957%	0.0346%
3	宋洋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8.76	1.8180%	0.0286%
4	倪世文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核心技术人员	6.00	1.2452%	0.0196%
5	郎羽	中国	董事会秘书	10.25	2.1273%	0.0335%
6	陈悉遥	中国	副总经理	6.46	1.3407%	0.0211%
7	宋岩松	中国	副总经理、核心技 术人员	5.00	1.0377%	0.0163%
8	栾玉峰	中国	财务总监	6.18	1.2826%	0.0202%
9	安朋娜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2.62	0.5437%	0.0086%
10	李生智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68	0.3487%	0.0055%
11	张少杰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52	0.3155%	0.0050%
12	李吉亮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36	0.2823%	0.0044%
13	褚依辉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0.50	0.1038%	0.0016%
小计				84.91	17.6220%	0.2773%
二、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 (共 386 人)				313.71	65.1067%	1.0245%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				398.62	82.7287%	1.3018%
三、预留部分				83.22	17.2713%	0.2718%
合计				481.84	100.0000%	1.5736%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均未超过公

司股本总额的 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20%。预留权益比例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 20.00%。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权益的，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作相应调整，将激励对象放弃的权益份额直接调减或调整到预留部分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激励对象在认购限制性股票时因资金不足可以相应减少认购限制性股票数额。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郑广文先生及部分外籍员工，除此以外，不包括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或公司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父母、子女。

3、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公司 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前确定，经董事会提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相关信息。

4、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及对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后认为：

1、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激励对象的条件，具备《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以 2025 年 11 月 26 日为授予日，向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 399 名激励对象授予 398.62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人民币 38.70 元/股。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 6 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本激励计划自查期间

公司财务总监栾玉峰先生合计卖出公司股票 1,953 股。

公司根据上述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记录，并结合公司筹划并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进程，对上述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进行了核查：

1、公司在策划本次激励计划的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保密制度的规定，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在公司发布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2、根据栾玉峰先生出具的书面确认，其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并未知悉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时间、具体方案、考核指标等相关信息，也未有任何人员向其透露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其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系基于自身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分析判断及个人资金安排而进行的，不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谋利的情形。

四、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会计司《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股份支付费用的计量参照股票期权执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选择二叉树模型计算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6 日对首次授予的 398.62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测算。具体参数如下：

- 1、标的股价：64.21 元/股（假设授予日收盘价为 2025 年 11 月 26 日收盘价）；
- 2、有效期分别为：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每期归属日的期限）；
- 3、历史波动率：47.06%、52.33%、50.84%（采用所属行业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的年化波动率）；
- 4、无风险利率：1.41%、1.43%、1.43%（分别采用 2025 年 11 月 25 日中债国债 1 年期、2 年期、3 年期到期收益率）；
- 5、股息率：0.5330%（采用所属行业 2020 年度至 2024 年度五年平均股息率）。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398.62 万股。公司董事会已确认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5 年 11 月 26 日，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5 年（万元）	2026 年（万元）	2027 年（万元）	2028 年（万元）	2029 年（万元）
398.62	10,294.45	808.68	4,852.10	3,034.66	1,302.22	296.79

注：1、上述计算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归属数量相关，激励对象在归属前离职、公司业绩考核或个人绩效考核达不到对应标准的会相应减少实际归属数量从而减少股份支付费用。同时，公司提醒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上述测算部分不包含限制性股票的预留部分 83.22 万股，预留部分授予时将产生额外的股份支付费用。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扣非后归母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同时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团队稳定性，并有效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从而提高经营效率，给公司带来更高的经营业绩和内在价值。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调整与授予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调整与授予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7 日